

清朝皇帝顺治——爱新觉罗·福临，是一个短命皇帝，只活了二十四岁。

他六岁即位，一共在位十八年。

比起清朝诸多皇帝，这个皇帝的政治作为并不大。

也因此，他在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上只占了很短的篇幅。

要说文学与书画，倒是他所长，但是，比起同是帝王的南唐后主李煜，他又不足一提了。

倒是他与董鄂氏的爱情故事，带给我们许多思索和启发。



## 2

直到19岁那年，他遇上了才貌双全、通情达理的董鄂氏。

从此，他的心，他的情，便和她紧紧地拴在了一起。

这样一个花心大萝卜，突然变得专一起来，并尽自己所能给她能给的一切，包括名分和排场。

她进宫不久就被晋升为贵妃，速度之快是皇宫里极为罕见的。

他原本就看皇后不顺眼，如今有了她，更是想废后另立。不过，有了母亲和大臣的阻挠，这个立她为后的愿望终究还是没能实现。

他在她的贵妃册封仪式上给予了力所能及的盛大排场，并让她享受着皇后级别的待遇。

直至她死后，他还要追封她为皇后。

福临本来生性温顺，厚德好生，然而，在她死后，为了不让她在“那边”感到寂寞，他改变不杀生的天性，赐死了几十个太监宫女。

紫禁城里，阿哥不少，包括后来继承皇位的、鼎鼎大名的康熙皇帝玄烨，然而，他唯独爱一个，就是与她所生之子，四阿哥。



## 4

说起帝王与妃子，我们爱用“宠”这个字。

比如纣王宠妲己，成帝宠飞燕，明皇宠贵妃。

宠与被宠，其实蕴含了一种地位上的不平等。

顺治也宠董鄂氏，然这种宠，更多的是一种形式，它的内在是一种相知相惜的爱，一种精神上的依赖，心贴着心的温暖。

这种爱，源于文墨相知，琴瑟相和，彼此欣赏，相互依恋。这样相爱的人，总想竭尽所能给对方能给的一切，让对方快乐。

伯牙遇子期，高山流水，知音难觅，已不易。

这种文墨知音式的爱情，更是难得。

因为难得，若干年后的徐志摩才会说，我将于茫茫人海，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，得之，我幸，不得，我命。

妲己的美貌，飞燕的舞姿，贵妃的丰腴，或许有一日会有人替代，或许有一日会让人腻烦。

但是，  
这种灵魂上的牵绊却是一生的纠缠。这种爱，凭外界的力量，怎可摧？谁可破？而也只有这样的爱，才会彼此都穷尽身心。